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公布
行政院將於近日訂定施行日期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
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5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125號公告
預告訂定「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最終規範係以衛生福利部近日公告為準)

3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者 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999 臺北市民營家熱線
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捐挹注

廣告